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九期

(总第 239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 (2)
- ▲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
- ▲ 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 (10)

【行业资讯】

- ▲ 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 年度拍卖理论座谈会召开 / (18)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资专委与网拍专委召开调研座谈会 / (21)
- ▲ 关于在重庆召开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的通知 / (22)

【拍中有法】

- ▲ 网拍原买受人悔拍后执行法院再行拍卖的，是否应当补足两次拍卖差价 / (25)

【政策动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的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

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

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一）餐饮住宿消费。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办好“中华美食荟”系列活动，支持地方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国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二）家政服务消费。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指导制定家政服务公约，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三）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

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四）文化娱乐消费。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质量，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加快超高清电视发展，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

（五）旅游消费。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

（六）体育消费。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引导各地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发展冰雪运动，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国普及发

展。深化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和体育旅游发展载体。

（七）教育和培训消费。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推动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鼓励与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八）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九）数字消费。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加快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十）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设计标准，提升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企业效益。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完善能效水效标识管理，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

（十一）健康消费。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

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十二）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

（十三）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

（十四）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

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十五）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等行为。鼓励社区、商场、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六）引导诚信合规经营。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信誉信息”板块，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消费评价。

（十七）完善服务消费标准。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制修

订服务消费相关标准，完善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加强财税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十九）夯实人才队伍支撑。持续完善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人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培育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服务业人才。完善服务业人才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鼓励地方发布服务业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完善落户、购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做好服务业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

（二十）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优化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法，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做好服务零售额统计工作。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加大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机构合作力度，探索构建适合的应用模型。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制定专项政策举措，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合规地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并收费，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着服务企业发展、反映行业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是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指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整治乱收费的决策部署，总结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方面的监管实践，坚持防范行业顽疾和鼓励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合理分类和综合施策，以“可对照、可操作、可预期”的思路，明确具体要求、处理方式及违法违规后果，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清晰指引，旨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利，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指南》包括总则、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他收费、违规处理及附则 7 个章节共 54 条。“总则”部分明确了起草宗旨、适用范围、收费类型、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等；“会费”部分详细梳理了会费标准制定、票据管理、禁止强制入会、禁止多头收费等要求；“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他收费”3 部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类型提出明确要求，包括票据管理、政府委托事项、强制性培训、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的内容；“违规处理”部分明确指出了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相应的处理方式；“附则”部分明确了《指南》的适用主体和指引性原则。

三部门表示，《指南》的发布是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一步，也是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建设的第一步，将有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规范化，促进

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监管依据，有助于巩固执法成效，提升监管效能。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合规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并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旨在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及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指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各项收费业务应当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是指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开透明，是指充分保障会员及其他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平等自愿，是指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第六条 市场监管、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以及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行综合监管。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对会员反映的收费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经营主体和个人也可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各级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平台等进行投

诉举报。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合规体系，了解有关收费政策，对收费项目、收费行为等进行规范，确保符合本指南的要求，防范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条 对标准偏高、盈余较多、社会反映较强的收费，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降低偏高收费。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住所、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以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示本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充分保障服务对象对收费的知情权，在收费前要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标明的费用之外加收费用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服务对象与其进行交易。

第二章 会费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可以按年度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保障行业协会商会正常运转和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2/3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应当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行业协会商会年检时填报会费收入情况。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非会员经营主体或者个人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收取的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收费政策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行政机关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相关工作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经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开展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定培训，应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确需收费的，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举办职业资格考试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并收取费用。

第四章 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同于经营者，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行业协会商会应落实非营利原则，所得收入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服务等，不得在管理者或者会员之间进行分红。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修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统筹保障会员和服务对象的权益，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委托与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经营服务性收费应纳入行业协会商会账户，不得由利益相关的个人或经营主体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等强制服务并收费，相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或者以行政机关会议纪要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接受行业协会商会有偿服务；

（二）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三）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利用承担行政委托事项获取的非公开数据、信息等收费。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捏造、散布本行业、上下游行业涨价信息以及本行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上涨信息，直接或间接推动本行业内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引导会员或者本行业的其他经营者在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为同行业的经营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充分尊重行业内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不得通过会议、论坛、通知、规则等方式组织行业内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发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是行政机关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应免费向经营主体、个人和社会开放。相关建设、运营、维护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电子政务平台使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经营主体。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咨询服务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服务时间、内容、标准、成果，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专业化、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并留存服务记录。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得提供同质化严重、与公开信息高度雷同的非原创性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培训活动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略有盈余、自愿参加的原则，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培训服务和收费要质价相符。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修习学时维持证书有效性的，应当明确认可学时的其他方式，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或个人只接受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举办的继续教育，不得独家经营、过高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要以培训成本为基础，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降低培训对象负担。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会展、展览、展销活动应当以促进行业发展、扩大会员影响力、提供对接平台或销售渠道等为目的，不得借助行业影响力或自身优势地位强制收取展位费、宣传推广费等，不得借机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变相收费。

第三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销售刊物、报纸、书籍等，应根据出版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定价，不得以知识产权为名或借助行业影响力等过高定价，不得强制会员付费订购。

编印的内部资料不得刊登广告，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监管，不得仅以挂名方式参与并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不得仅以转包形式赚取差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办方或协办方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编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所需费用应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参加编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交费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不得以参编费、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不得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第四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资格考评、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等活动，应当以实质性考核、检测、鉴定、认证等结果、数据为依据，真实、客观进行评价，不得开展无实质性服务的“买证卖证”活动。

行业协会商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提供部分服务的，应当严格把关第三方服务质量，不得只收费而规避主体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五章 其他收费

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捐赠和赞助，应当以自愿为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不得以捐赠、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牟利活动。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管理，向会员收取自律保证金、押金等，应当专账管理，相关资产及其利息属于会员所有，不得挪作他用。行业协会商会应制定自律管理办法，约定保证金、押金等扣除方式。会员退会或按照约定应当返还时，相关费用应当全

额退还。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会费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依法依规处理。

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其他费用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名称以“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学会”“研究会”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的收费行为，参照本指南。

第五十四条 本指南仅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资讯】

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 年度拍卖理论座谈会召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拍卖业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发挥拍卖理论研究的现实意义和政策设计的指导意义，中国拍卖行业 2024 年度理论座谈

会于8月16日在北戴河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蒋旭、副会长袁国良，上海拍卖行业拍卖研究中心主任范干平，山西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侯英吉，北京嘉禾国际拍卖常务副总经理刘绪林及拍卖理论专家刘树林、邓小铁、叶立新、秦开大、戎文晋、程郁琨、孔祥天瑞、徐素秀、郑璿等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一、领导致辞

会议首先由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介绍行业发展与中拍协建设情况。他强调本次会议是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的重要活动，希望通过拍卖理论与实务的深入探讨与交流，为拍卖行业深化改革提供重要动力。

河北拍协会会长蒋旭向各位嘉宾表示了欢迎，期待拍卖理论能够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更好地为中国拍卖行业发展助力。

二、理论专家分享

01. 广义一级价格和二级价格拍卖：过高报价、过低报价与保留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导刘树林从“拍卖理论”多维度现实应用开场，讨论当竞买人偏好收益最大化和获胜几率最大化时不同的拍卖结果。

02. 智能拍卖

北京大学前沿计算研究中心讲席教授、博导邓小铁讲述了拍卖定价的历史、数学模型、数字拍卖认知，并提出了智能拍卖体系的广阔前景。

03. 市场设计概况

师从2020年诺奖得主保罗·米尔格罗姆教授和罗伯特·威尔逊教授，俄亥俄州立大学经济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教授叶立新从米尔格罗姆和威尔逊等教授的拍卖理论讲起，通述现有市场设计中的拍卖理论。

04. 农产品拍卖：理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教授、博导秦开大结合业务实践，在交易机制框架的基础上，弥合理想

与现实差距，引入多因素变量，最终提出结合实践的五条建议。

05. 萝卜如何才能快跑——激励机制设计在自动驾驶模型训练中的应用研究综述

北京宇华互动科技公司联合创始人、研究院院长戎文晋结合萝卜快跑的现状，提出数据激励方向基于契约论的 UVAs 方案，为拍卖理论打开了应用场景。

06. 数字经济下的拍卖挑战

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程郁琨在数字经济大背景下，运用算法博弈论对参与者策略行为进行激励分析，评估不同策略行为对系统均衡的影响，同时探讨相关竞价拍卖面临的挑战。

07. 面向实物互联网的按需物流交易机制与运作优化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员、博导、院长助理孔祥天从实物互联网的背景讲起，提出按需物流拍卖的机制设计，并就已上线的智慧物流成果佐证拍卖理论在其中的重要功能。

08. 元宇宙虚拟资产交换拍卖机制设计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徐素秀从元宇宙中的拍卖这一热门话题谈起，得出在某种条件下，引入“具有规模控制的平台机制”可以提高社会福利和平台利润。

09. 电力市场拍卖：理论与实践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郑瑾切入电力市场这一细分领域，详述电力市场的建立及与拍卖理论关系，最后提出电力市场设计中的问题与挑战。

三、实务专家分享

上海拍卖行业拍卖研究中心主任范干平以《拍卖行业的发展需要理论作基础》为题，从值得总结的经验和值得吸取的教训、我国拍卖市场理论研究现状、当前值得研究的主要问题三个方面对中国拍卖行业三十余年历史做出总结。

山西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山西龙门拍卖董事长侯英吉以《贯彻全会精神，改善拍卖行业营商环境》为题，建议加强企业国有资产拍卖相关立法，加大民法典宣传贯彻力

度，重视农村产权流转，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综合施策。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河北嘉海拍卖董事长袁国良以《从拍卖案例，看理论指导下拍卖设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题，从四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拍卖实务案例，提出希望开始系统性理论研究与学习，拍卖企业未来也能参与到电力、物流等拍卖理论研究热点方向中去。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绪林以《从拍卖企业看拍卖理论研究的重要性》为题提出希望把加强拍卖理论研究作为行业向上提出政策建议的依据，企业通过建立专门研究支持部门，行业通过建立学术论坛，教学培训通过参考更多专家意见等方式扩大理论的支撑作用。

四、会长总结

会议最后，王波会长对每位嘉宾做出与谈点评，强调了促进理论与实践长期合作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并提出未来合作的六点设想：

- 一是在中拍协下成立学术分支机构，名字暂定：拍卖理论研究会；
- 二是设立中国拍卖经济学奖，对专著、论文、课题和项目进行表彰；
- 三是创办《中国拍卖》英文版，或《中国拍卖》行业杂志转为学术性杂志；
- 四是每年召开一次学术年会，形成常态化机制；
- 五是每年开展面向行业和高校的产学研结合的课题，征集活动并进行表彰；
- 六是促进拍卖方向的研究院智库建设，助力智库对推动国家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本次会议由中国拍卖行业主办，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承办，河北如意山海拍卖有限公司协办。河北如意山海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修宇出席会议。

市拍协特资专委与网拍专委成功召开调研座谈会

2024年8月12日下午，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资委”）与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网专委”）在重庆宇进渝证通平台会议室召开。

调研座谈会。会议由蒲音会长主持，15家委员单位负责人及代表共计近30人参加。

商业拍卖：因为相信，所以看见

会议邀请到优秀委员单位代表——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龚总就商业资产拍卖进行了精彩分享。龚总着重分析了商业资产拍卖与传统法拍、二手房拍卖业务的区别，详尽地阐述了商业拍卖整体业务链路及需要注意的问题，并通过典型的亮点案例分享，让参会者更直观的了解商业资产拍卖业务。

司法辅助工作：共谋发展

紧接着，特资委与网专委各委员单位就司法辅助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深入的现场交流和讨论。大家积极分享经验，共同探讨如何提高司法辅助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满足市场需求。

“重拍协特资委”小程序：服务未来

为推进行业协会数字化建设，更大限度地降低企业成本和促进信息共享，会议最后由蒲音会长对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小程序（“重拍特资委”）设计方案进行了介绍。协会顾问单位宇进渝证通平台的赵总对各板块功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同时对委员单位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场反响非常热烈。

携手同行，共创未来

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标志着我们拍卖行业正以开放的心态，积极的姿态，迎接每一个挑战，抓住每一个机遇。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与各位同仁一道，共同推动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召开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的通知

各机动车拍卖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顺应我国汽车流通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发挥拍卖在促

进汽车流通和拉动汽车消费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国机动车拍卖市场高质量发展，进而为我国的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定于2024年10月14-17日在重庆举办“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大会期间将开展一期机动车拍卖专题培训，现将会议和培训通知如下：

01. 大会主题

大会以“新动能奏响新乐章”——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重庆嘉年华为主题开展相关活动。

02. 参会人员

- （一）政府有关部门领导；
- （二）相关行业组织领导和学者；
- （三）二手车相关领域专家；
- （四）国外二手车拍卖领域专家；
- （五）全国机动车拍卖企业及拍卖平台；
- （六）二手车车商、交易市场、出行平台、服务企业；
- （七）新能源车企及相关企业；
- （八）二手车出口经营服务企业。

03. 时间地点

- （一）时间：2024年10月15-17日
- （二）地点：重庆帕格森蒂两江蒂苑酒店（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悦荟城曙光路1号）

04. 会议安排

- （一）2024年10月14日 机动车拍卖专题培训人员报到（14:00-21:00）
- （二）2024年10月15日 机动车拍卖专题培训全天，参会代表、嘉宾报到（14:00-21:00）
第二届大会活动媒体见面会（16:00-17:30）
- （三）2024年10月16日（大会开幕，重庆嘉年华主题日）

主论坛：领导致辞、行业专家及国际嘉宾主题演讲

发布 2023 年度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统计年报年度

各项市场统计数据排名发布

(四)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各分论坛（新能源、二手车出口、服务生态和机动车拍卖师等方向议题）；

下午 参观主机厂（参观当前先进的智能化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参观名额 40 人。代表
报名参会交费时可选择是否参加参观活动，前 40 名代表可获得参观机会）。

(五) 机动车拍卖专题培训内容及学时

- 1、培训内容一：机动车鉴定评估基础知识概要；
- 2、培训内容二：机动车拍卖技巧和专业素养；
- 3、培训内容三：机动车拍卖规程与法律纠纷规避；
- 4、培训内容四：新能源车拍卖的探索与经验分享；
- 5、学时：参加培训及会议的拍卖师，可折算 2024 年继续教育 45 学时。

（会议安排以最终公布为准）

(六) 参会类型及收费标准

- 1、9 月 28 日 24: 00 前报名并交费标准

只参加大会会议费 1600 元/人；既参加大会又参加培训，会议及培训费：2800 元/人。

- 2、9 月 28 日 24: 00 后报名并交费标准

只参加大会会议费 2000 元/人；既参加大会又参加培训，会议及培训费：3200 元/人。

- 3、会务费含大会期间餐费、资料费，交通及住宿自理；

- 4、请参会企业/人员在官网链接填写《参会回执》，并交纳费用。

05. 其他事项

（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单位，2023 年度机动车年度
各项市场统计数据排名企业（另行通知），原则上不得请假；

(二) 住宿需求请尽早联系重庆帕格森蒂两江蒂苑酒店进行预订, 9月28日前享受会议协议价: 标准间/单人间: 350元/晚(含早) 联系人: 袁章鹏 13883139589

(三) 如需咨询会议和培训相关事宜, 请联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会议联系人: 任飞澜 13501097130 王苒 010-64931466

培训联系人: 王雪颖 010-64932499

【拍中有法】

网拍原买受人悔拍后执行法院再行拍卖的, 是否应当补足两次拍卖差价

裁判要旨

①虽然《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没有规定可责令原买受人补交的相关内容, 但不能据此认为《网拍规定》否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规定》)的规定。

《网拍规定》作为特别规则, 在特别规则未作相关明确规定的情形下, 仍然应当适用一般规则, 即《拍卖变卖规定》第25条“保证金数额不足的, 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 拒不补交的, 强制执行”的规定, 继续适用于网络拍卖。

②网拍竞买人无法定理由悔拍, 扰乱了司法拍卖秩序, 给当事人带来了损失, 若只是在保证金范围内由悔拍人承担责任, 不能充分发挥对悔拍人制裁或威慑作用, 也不利于遏制悔拍现象。竞买人悔拍后, 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 相比前一次拍卖而言, 将使得申请执行人受偿的数额减少, 同时也使被执行人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减少, 同时损害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摘要)

(2023)最高法执复2号

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提出异议称：

一、2020年4月19日，竞买人某某公司通过竞买号V3453在“莱国用（2009）862号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2,300.6万元，后该竞买人悔拍。同年6月29日，异议人通过竞买号K6593在上述法拍标的物的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1,369万元。据此，执行法院依法没收其保证金70万元，但是该公司原缴纳的70万元保证金远不足以承担两次拍卖造成的差价931.6万元，扣除保证金70万元后，执行法院应当责令其补交861.6万元，拒不补交的，应强制执行。

二、2020年4月19日，竞买人某某甲公司通过竞买号Z9042在“莱国用（2004）字第1165号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3,354万元，后该竞买人悔拍。同年6月29日，异议人通过竞买号Q4211在上述法拍标的物的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2,397万元。据此，执行法院依法没收其保证金120万元。但是，该公司原缴纳的120万元保证金远不足以承担两次拍卖造成的差价957万元，扣除保证金120万元后，执行法院应当责令其补交837万元，拒不补交的，应强制执行。

综上，执行法院作出的（2021）赣执恢11号《告知书》违反法律规定。张某某请求责令竞买悔拍人某某公司补交拍卖差价861.6万元，某某甲公司补交拍卖差价837万元，拒不补交的，依法强制执行。

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提出答辩称：

一、答辩人参与竞拍并支付了保证金就证明无悔拍的意思表示；拍卖土地上已设定抵押权，虽执行法院（告知函）解释不影响办理过户，但是竞买人基于商业判断作出拒绝交纳拍卖差价款的决定是合乎商业水准的，故竞买人并非悔拍。

二、根据执行法院（2018）赣执48号之二执行裁定显示，该院已经冻结被执行人某乙公司等存款1036.31344万元、通过竞买案涉土地使用权已抵偿本案债务3766万元、收到已没收答辩人案涉土地使用权拍卖保证金190万元，故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有保障，竞买人不交纳拍卖差价款对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没有损失。

三、根据执行法院（2021）赣执恢11号书面《告知书》说明的理由可知，拍卖差价款并未造成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实际意义上的损失，且补交差价款并非答辩人应尽的义务。

江西高院查明，原告张某某与被告某乙公司、曹某某、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某医药公司、某某制药公司、某药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西高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2）赣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某乙公司、曹某某、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某医药公司、某某制药公司、某药业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5日作出（2014）民一终字第82号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并将本案发回重审。

2015年8月11日，江西高院作出（2014）赣民一初字第5号判决，判令：

一、被告某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某某归还借款本金58,118,500.59元及利息（截止2012年6月26日的利息14,079,945.51元。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58,118,500.5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被告曹某某、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某医药公司、某某制药公司、某药业有限公司对前项还款义务向原告张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曹某某、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某医药公司、某某制药公司、某药业有限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某乙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张某某其他诉讼请求。张某某、山东某乙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终25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生效后，申请人张某某向江西高院申请执行，该院于2018年9月19日立案执行[案号：（2018）赣执48号]。执行过程中，江西高院依法委托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某乙公司名下位于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海河路西、峨嵋路北、昆山路南的莱国用（2009）862号土地（面积68600平方米）使用权和被执行人某某制药公司名下莱国用（2004）字第1165号土地及地上房产（莱字第0227**）等财产进行了评估，

于2020年3月19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2020年4月18日，买受人某某甲公司竞买号Z9042号，通过88次出价，以最高价3,354万元竞得莱国用(2004)字第1165号土地及地上房产(莱字第0227**)等财产。某某甲公司交纳了拍卖保证金120万元，但未按拍卖公告规定的期限即2020年4月29日16时前支付拍卖余款3,234万元。同日，买受人某某公司以竞买号V3453号，通过138次出价，以最高价2,300.6万元竞得某乙公司名下的莱国用(2009)862号土地。某某公司交纳了拍卖保证金70万元，但未按拍卖公告规定的期限2020年4月29日支付拍卖余款2,230.6万元，也未按其来函延期至2020年5月10日支付。

2020年4月29日，某某甲公司以“拍卖的案涉土地房产已抵押和查封，无法办理过户，莱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抵押证明与现场勘验笔录记载无抵押相矛盾”等为由，申请撤销该次网络司法拍卖，退回其保证金120万元。2020年5月19日，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执48号之一执行裁定：某某甲公司交纳的保证金120万元不予退回；重新拍卖被执行人某某制药公司名下莱国用(2004)字第116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莱字第022742号等房产。某某甲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不予退回其保证金向江西高院提出书面异议，该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赣执异14号执行裁定，驳回其异议请求。某某甲公司不服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最高法执复166号执行裁定，驳回该公司复议申请，维持江西高院原异议裁定。据此，江西高院将某某公司和某某甲公司交纳的保证金190万元作为补偿款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张某某。2020年5月29日和30日，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分别以1,369万元和2,397万元最高价竞得莱国用(2009)862号土地和莱国用(2004)字第1165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江西高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18)赣执48号之二执行裁定，将上述拍卖的土地和房产归买受人张某某所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某某时起转移；解除对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和抵押，买受人张某某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20年10月22日，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执48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该执行裁定载明：本案申请执行标的 15,587.073676 万元 [其中借款本金 5,811.850059 万元、利息 8,313.012028 万元 (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案件受理费 4.40463 万元]，及后期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到位银行存款、抵债保证金合计 1,226.313443 万元和拍卖土地房产抵债 3,766 万元，其中抵债款 3,766 万元未扣减土地房产过户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土地房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该税费尚未确定)，故应扣减过户中发生的土地房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后，为申请执行人实际抵债受偿金额。另在执行到位款中扣付了本案执行费 223,270.74 元。

另查明，江西高院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第一顺位轮候查封，某某制药公司莱国用 (2004) 字第 1165 号土地的首封法院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查封，执行案号：(2012) 开执字第 594 号。该案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裁定终本，因该案未续封该土地使用权，江西高院轮候查封自动变为首封。对于该土地上的房产 (莱字第 022742 号房产)，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首封 [执行案号是 (2012) 济中法执 277 号]，该案已执结，未对该房产进行续封。江高高院系该土地的首封法院，土地上的房产也成为该院首封财产。另外，本案被执行人某医药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签订 5,000 万元短期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7 日到 2010 年 3 月 16 日，某某制药公司为其提供上述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莱国用 (2004) 字第 1165 号)，2010 年 3 月 15 日某医药公司归还贷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浦发银行青岛分行应依照相关规定解除抵押，但至今未办理解押手续。因此，本院在拍卖网上公开的勘验笔录记载：已抵押、已结清，与客观事实相符。

又查明，2021 年 4 月 13 日，经申请执行人张某某申请，江西高院作出 (2021) 赣执恢 11 号执行裁定，恢复对本案原判决的执行，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同日，申请执行人向该院申请要求执行某某公司补交拍卖差价款 861.6 万元、某某甲公司补交拍卖差价款 837 万元。2022 年 6 月 17 日，该院作出 (2021) 赣执恢 11 号书面《告

知书》，载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由于本案在执行中，已将某某公司和某某甲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共 190 万元作为补偿款发放给你，鉴于重新拍卖的土地和房产经均已裁定归你所有，所产生的拍卖差价并未造成实际意义上的损失。同时，上述土地和房产系通过司法网络拍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对拍卖差价如何处理未予以明确，而拍卖、变卖规定也只是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并非应当责令原买受人补交。鉴于本案实际情况，本案不宜执行拍卖差价。为此，对你申请执行某某公司补交拍卖差价款 861.6 万元和某某甲公司补交拍卖差价款 837 万元不予支持。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不服该《告知书》提出异议。

江西高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补交拍卖差价款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民事执行中的拍卖，既包括传统（现场）拍卖方式，也包括网络司法拍卖方式。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本案中，江西高院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莱国用（2009）862 号土地（（面积 68600 平方米）使用权和莱国用（2004）字第 116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莱字第 0227**，应当适用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进行调整。但是，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仅明确已没收竞买人保证金的具体清偿顺序，对于买受人悔拍后是否应当交纳与重新拍卖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并未作出新的规定。根据《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本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司法拍卖的规定”，该交纳差价行为应当适用《拍卖变卖若干规定》（2020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

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的规定，因本案买受人某某公司原缴纳的70万元保证金远不足以承担两次拍卖造成的差价931.6万元，扣除保证金70万元后，应当责令其补交861.6万元；因本案买受人某某甲公司原缴纳的120万元保证金远不足以承担两次拍卖造成的差价957万元，扣除保证金120万元后，应当责令其补交837万元。拒不补交的，应强制执行。鉴于竞买人某某公司88次出价、某某甲公司138次出价恶意竞买成交案涉土地使用权后悔拍，且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金钱债务尚有约10,000万元尚未执行到位，江高院（2021）赣执恢11号《告知书》认定不予补交差价对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没有造成实际意义上的损失以及法律、司法解释对补交差价没有规定如何处理，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不当，应当予以撤销和纠正。答辩人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称其没有悔拍且缴纳拍卖差价款不是其应尽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对此没有实际意义上的损失，均与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不符。综上，申请执行人张某某的异议理由成立，江西高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江西高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赣执异17号执行裁定：一、撤销江西高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的（2021）赣执恢11号《告知书》；二、责令竞买人某某公司向江西高院补交拍卖差价款861.6万元；三、责令竞买人某某甲公司向江西高院补交拍卖差价款837万元。

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不服江西高院（2022）赣执异17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江西高院（2022）赣执异17号执行裁定。事实和理由：一、特别法应优先于普通法适用。《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没有规定竞买人悔拍以后需要补差价。以法律规定的事项为标准，关于一般事项的法律为普通法，关于特别事项的法律为特别法。故此，就本案所涉及网络司法拍卖事项而言，《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是针对网络司法拍卖程序适用的特别规定，系特别法，《拍卖变卖若干规定》系针对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一般规

定，系普通法，上述规定均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但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本案中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据此不负有补交差价款的义务。二、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拒绝支付全额拍卖价款的的行为对张某某未造成任何损失。2020年10月20日，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执4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根据裁定书内容可知，对于张某某所享有的债权已经获得了法律的保护，其未受清偿的债权由某乙公司等继续清偿。江西高院作出（2022）赣执异17号民事裁定，要求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补交差价，其实质是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代某乙公司等被执行人履行对张某某的清偿义务。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与张某某之间不存在诸如合同、单方允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债发生的原因。故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代某乙公司等被执行人履行对张某某的清偿义务于法无据，且也与（2018）赣执48号之三民事裁定相冲突。三、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拒绝支付全额拍卖价款的的行为对某乙公司等被执行人未造成任何损失。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已经用于偿还被执行人的债务。对张某某所享有的债权承担清偿义务的债务人是某乙公司等被执行人。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拒绝全额缴纳拍卖价款的的行为对某乙公司等被执行人没有造成任何损失。四、（2022）赣执异17号民事裁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意见相左。2017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所体现的意见是在旧的执行案件没有了结以前，不再增加一个新的执行案件，额外增加法院新的执行负担。2022年1月17日，江西高院作出的（2021）赣执恢11号《告知书》正确适用了法律，全面维护了张某某、某乙公司等被执行人和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各自的合法权益，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意见一脉相承。江西高院作出的（2022）赣执异17号执行裁定适用法律不当。四、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中悔拍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仅以保证金担保为限。为了便于执行，如产生的实际可预见损害超过保证金数额，不再进一步追究悔拍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反之，保证金弥补所有损失后仍有剩余的，作为惩罚性的违约责任承担，也不再退还悔拍人，二者形成违约责任追偿上的制度平衡。五、从公示与公信原则来看，在拍卖公告仅明确竞买

人悔拍法律后果为“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下，继续责令原买受人补交差价亦超出了原买受人对悔拍法律后果的信赖与预期，有违公平。六、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未能支付拍卖款有合理理由，不能认定为悔拍。江西高院未在拍卖公告中特别注明案涉标的物上抵押权未注销，亦未对拍卖成交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宜或者不能办理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七、执行法院并未邀请基层组织派员参加勘验，笔录内容遗漏诸多关键信息，且相关人员未签字。勘验笔录从程序来看严重违法，基于该勘验报告作出的评估报告亦违法。八、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并未因重新拍卖遭受损失。江西高院已将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交纳的保证金发放给张某某，如再要求补交拍卖差价，则属于重复受偿。重新拍卖的土地和房产均已裁定归张某某所有，所产生的拍卖差价款，并未造成实际意义上的损失。九、司法拍卖本身具有合同属性，执行法院的拍卖行为亦应当受到与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的约束，买受人是否应当承担拍卖差价款的法律责任，应当以江西高院在发布拍卖公告时是否作出了悔拍需补交拍卖差价款的意思表示作为判断依据。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是否应当补交两次拍卖的差价款。

《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拍卖变卖若干规定》

（202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虽然《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没有规定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的相关内容，但不能据此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否定了《拍卖变卖若干规定》的规定。

《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作为特别规则，在特别规则未作相关明确规定的情形下，仍然应

当适用一般规则，即《拍卖变卖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的规定，继续适用于网络拍卖。

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重要环节，代表了司法权威和公共秩序，竞买人无法定理由悔拍，扰乱了司法拍卖秩序，破坏了司法权威，给当事人带来了损失，若只是在保证金范围内由悔拍人承担责任，不能充分发挥对悔拍人制裁或威慑作用，也不利于遏制悔拍现象。竞买人悔拍后，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相比前一次拍卖而言，将使得申请执行人受偿的数额减少，同时也使被执行人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减少，同时损害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江西高院在异议程序中，在不予退还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的拍卖保证金的前提下，要求其继续承担两次拍卖的差价款，符合法律规定精神。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的复议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市龙曦光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赣执异 17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文作者刘礼福，原刊于《艺术市场》2024 年 7 月号）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涛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